

责任编辑：胡万双、孙庆超

封面设计：王祖珍

宪法问题解答

Xianfa Wenti Jieda

李庆海 孙丕志 岳彪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哈尔滨市道里泰林街42号)

佳木斯书刊印刷厂印刷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印张 64/16·字数 123,000

1984年5月第1版

1986年2月第2次印刷

印数 15,801—37,915

统一书号：3093·215

定价：0.90元

目 录

前 言	1
1. 什么是宪法?	2
2. 宪法的作用是什么?	4
3. 宪法的分类有哪几种方法?	6
4. 宪法与普通法律有什么区别?	8
5. 为什么说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10
6. 宪法为什么要有稳定性?	12
7. 为什么要颁布新宪法?	13
8. 新宪法颁布的历史条件是什么?	15
9. 新宪法的基本精神是什么?	17
10. 为什么说四项基本原则是新宪法的总的指导 思想?	20
11. 新宪法与前三部宪法比较有哪些特点?	23
12. 新宪法在哪些主要问题上继承和发展了一九 五四年宪法?	26
13. 怎样理解新宪法关于国家在新的历史时期的 根本任务?	29
14. 为什么说新宪法的颁布实施为我国社会主义 法制建设开创了新阶段?	33
15.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性质、地位和作用 是什么?	36

16. 新宪法是怎样体现我国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的？	37
17. 我国的国体是什么？	38
18. 新宪法为什么把我们国家的性质恢复为“人民民主专政”的提法？	40
19. 我国的剥削阶级已经消灭了，为什么还要有专政职能？	42
20. 新宪法规定的国体中为什么没有把知识分子单列出来？	43
21. 我国的政体是什么？	44
22. 为什么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适宜于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	45
23. 国体和政体是什么关系？	47
24. 新宪法为加强和完善社会主义法制作了哪些规定？	48
25. 为什么在新宪法具体条文中没有规定党的领导？	51
26. 怎样理解新宪法规定的“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53
27. 新宪法规定“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同坚持共产党的领导有没有矛盾？	55
28. 为什么把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写进新宪法？在这方面作了哪些重要规定？	56
29. 新宪法关于社会主义法制原则作了哪些	

规定？	60
30. 在我国经济制度方面新宪法同前三部宪法	
比较有哪些新规定？	61
31. 为什么要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	
原则？它有哪些积极作用？	62
32. 国营经济的地位和作用是什么？	65
33. 我国城乡集体经济的地位和作用是什么？	66
34. 怎样理解“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	
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	
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	
自留畜”？	68
35. 在农业合作经济中实行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	
制会不会改变集体经济的社会主义	
性质？	71
36. 为什么要把一部分土地规定为集体所有？	
既然是集体所有，为什么又不允许买卖、	
出租、转让？	72
37. 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的地位和作用	
是什么？	73
38. 为什么要规定“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	
不可侵犯”？	75
39. 怎样理解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	
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	77
40. 为什么要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78
41. 发展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和手段是什么？	80

42. 怎样理解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的关系?	83
43. 怎样理解新宪法规定的企业自主权和民主 管理? 这个规定的意义是什么?	85
44. 新宪法为什么规定允许开办中外合资经营、 合作经营企业?	86
45. 开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企业, 会不会 有损我国的主权?	88
46. 公民包括敌人、罪犯吗? 未成年人是不是 公民?	90
47. 什么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91
48. 新宪法关于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有哪些特点?	92
49. 怎样理解“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96
50. 怎样理解公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宪法 中规定“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 除外”是指哪些人说的?	98
51. 公民的基本权利中, 哪些权利属于政治 权利?	99
52. 怎样理解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 示威的自由?	100
53. 新宪法为什么没有规定罢工自由?	102
54. 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为什么还存在宗教 问题?	103
55. 为什么要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	

对宗教信仰自由应怎样理解?.....	105
56. 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是指什么说的?.....	107
57. 怎样理解“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 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 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108
58. 什么是“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 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什么是 “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109
59. 为什么规定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哪些行为 构成对公民人格尊严的侵犯?公民的 人格尊严受到侵犯应该怎么办?.....	110
60. 什么是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112
61. 怎样理解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	113
62. 怎样理解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 保护?这里说的“秘密”指的是什么? 如果公民在私人通信里议论党和国家 机密的也要受到保护吗?.....	115
63. 怎样理解公民的控告权和申诉权?.....	117
64. 新宪法为什么把劳动和受教育既规定为公民 的权利,又规定为公民的义务?.....	119
65. 为什么规定保护青少年条款?.....	120
66. 怎样理解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122
67. 国家为什么实行职工退休制度?.....	123
68. 如何理解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 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	

物质帮助的权利?.....	124
69. 怎样理解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125
70. 新宪法规定“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这都是指什么说的?.....	126
71. 怎样理解“保护华侨的正当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128
72. 怎样理解“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129
73. 为什么规定“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民族团结的义务”?	130
74. 怎样理解公民必须“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132
75. 什么是国家机密?.....	133
76. 怎样理解“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	134
77. 怎样理解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公民的神圣职责,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公民的光荣义务的规定?.....	134
78. 为什么要恢复依法纳税的义务?.....	135
79. 什么是国家机构?.....	136

80. 我国国家机构有哪些组织和活动原则?.....	130
81. 什么是国家立法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哪些职权?.....	143
8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为什么要设立专门委员 会? 这些专门委员会的任务是什么?.....	145
83. 新宪法对加强人民代表大会的组织、制度作 了哪些规定?.....	146
84. 为什么只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才能解释宪法?.....	149
8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哪些权利? 有哪些 法律保障?.....	150
86. 什么是立法性议案?.....	151
87. 什么是质询性议案?.....	152
88. 为什么要规定修改宪法的程序?.....	152
89. 为什么要维护宪法的尊严?.....	153
90. 为什么说加强日常的立法工作是宪法实施的 保证?.....	155
91. 怎样监督宪法的实施?.....	157
92. 对违反宪法的行为采取什么形式制裁?.....	158
93. 新宪法为什么要恢复设立国家主席? 国家 主席有哪些职权?.....	159
94. 什么是戒严?.....	161
95. 什么是特赦和大赦?.....	161
96. 为什么要设立中央军事委员会?.....	162
97. 什么是国家行政机关?.....	164

98. 如何理解新宪法对国务院工作制度的改革与 总理负责制?.....	166
99. 新宪法为什么规定国家最高领导人的任职 期限?.....	168
100. 什么是司法行政机关?.....	169
101. 什么是财政金融机构?.....	170
102. 新宪法为什么规定建立审计机关和审计 制度?健全审计制度要坚持哪些原则?.....	171
103. 新宪法为什么规定政、社分开,重新设立乡 政府?.....	173
104. 新宪法为什么要规定民族区域自治?民族 自治地方有哪些自治权?.....	175
105. 中央和地方国家机构职权划分的原则 是什么?.....	177
106. 新宪法对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建设作了哪些 具体规定?.....	179
107. 什么是人民法院?什么是人民检察院?.....	180
108. 为什么要规定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的权利?.....	183
109. 如何理解司法独立原则?.....	183
110. 什么是公开审判制度?.....	186
111. 怎样理解我国的辩护制度?.....	187
112. 我国国旗的含义是什么?.....	188
113. 我国国徽的含义是什么?.....	189

前 言

在学习、宣传和实施新宪法的过程中，广大干部、群众对宪法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宪法的基本内容和精神，提出了不少问题。我们将这些问题经过归纳整理，编写了这本《宪法问题解答》。我们这个“解答”，按宪法内容先后顺序，依据新宪法的原则精神和具体条文规定，侧重从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方面，作比较系统简明的阐述。以期对读者学习和领会新宪法，解决一些认识问题和实际问题，有所裨益。由于我们对新宪法的精神领会得不深，加上专业水平的限制和时间仓促，故对许多问题的解答，一定会有疏漏和不够妥当的地方，望读者多加指正。

本书在定稿前，曾约请参加过修改宪法具体工作的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许崇德副教授和中央人民公安学院法律教研一室负责人吴杰同志审阅全稿，进行修改，并提出许多宝贵意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著者

一九八三年十月

1. 什么是宪法？

答：要搞清什么是宪法，首先要了解宪法是怎样产生的。宪法是法的一部分。但是宪法不是随着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并没有我们今天讲的宪法。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宪法，是在十七、十八世纪资产阶级革命胜利之后才出现的。法律已经有几千年的历史，而宪法只有几百年的历史。

“宪法”这个词是从拉丁文翻译过来的，原意是“组织”、“确认”、“结构”的意思。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都使用过“宪法”这个词，但都不是指具有根本大法特点的宪法。在欧洲，它最早用于古罗马帝国的立法中，是表示皇帝颁布的“谕旨”、“诏令”、“敕令”等等，用以区别当时那些市民会议通过的法律文件。在欧洲封建时代，“宪法”一词，有时表示封建主的各种特权，有时表示个别城市和团体的法律地位。在我国，古代文献上也有过“监于先王成宪”（《尚书》），“赏善罚奸，国之宪法”（《国语·晋九》），“有一体之法，故能出号令，明宪法矣”（《管子·七法》）等记载，这里所使用的“宪”、“宪法”一词，都是指一般法律或典章制度，而不是指国家的根本大法。

宪法的产生是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和资产阶级掌握了国家政权的结果。资产阶级在推翻封建专制政权，建立起自己的统治地位之后，为了确认和巩固资产阶级民主的政治制度，保护资本主义的私有财产，防止封建势力的复辟，调节内部矛盾，加强对劳动人民的统治，就需要制定一种特殊的法律，

把有利于资产阶级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通过根本法的形式固定下来，以巩固自己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统治，这种法律就是宪法。英国、美国、法国的宪法是最早的一批资产阶级宪法。

无产阶级革命在取得政权之后，同样需要制定宪法，以巩固自己的胜利成果和实行无产阶级专政。列宁指出：“工人阶级夺取政权之后，象任何阶级一样，要通过改变所有制和实行新宪法来掌握和保持政权，巩固政权。”（《列宁全集》第30卷第433页）一九一八年苏俄宪法是人类历史上第一部社会主义的宪法。

什么是宪法呢？毛泽东同志指出：“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29页）这就是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国的总章程。所谓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指和普通法律相比较，具有和普通法律不同的特点：它是国家的最基本最重要的法律，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所谓治国的总章程，是指统治阶级为了实现国家的总任务，协调国家对内、对外的基本政策和活动，而以法律文书形式对国家的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国家机构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重大问题作出总的原则性规定，使之成为国家和公民进行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

我国新宪法正确地总结了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长期革命斗争的胜利经验，反映了建国三十多年来所取得的新成就，又适应我国新时期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的需要，恰当地表达了十亿人民振兴中华的迫切愿望，

实事求是地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所以，新宪法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长期稳定的、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和根本大法。

2. 宪法的作用是什么？

答：宪法是社会上层建筑的主要组成部分，它由经济基础所决定。但是，宪法一经产生，又反过来积极为经济基础服务，保障和巩固自己的经济基础；同时，宪法对上层建筑中其他组成部分的巩固和发展也起着重要作用。资本主义类型的宪法，就是由资本主义经济基础所决定的资本主义社会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它是为维护 and 巩固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服务的。它明确规定“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用以维护和巩固资本主义经济基础，保护和巩固资本主义制度。与此相反，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基础之上的，它明确规定保护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维护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以巩固社会主义制度，推动整个社会主义社会向前发展。

宪法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取决于它所服务的经济基础的性质。当它为新的先进的生产关系服务时，它就起促进生产力发展，推动社会前进的进步作用；当它为旧的落后的生产关系服务时，它就起阻碍生产力发展，阻碍社会前进的反动作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由于它能正确地反映先进的生产关系和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所以它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我国新宪法正确地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对于社会经济基础的形成、巩固和发展起着有力地促

进作用。主要表现在：新宪法从巩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加强社会主义建设出发，规定了我国所有制的主要形式和各种经济成分在社会中的地位，规定了社会主义分配原则，确定了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和各项指导原则，并宣布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特别规定了国家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根本任务，从而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顺利发展，提供了法律保证。

新宪法对于维护和巩固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其他组成部分，并促进其发展，同样具有重大作用。

第一，新宪法作为新时期我国人民的最高行动准则，是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锐利武器。新宪法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两个方面的建设，即文化建设和思想建设作出了具体规定，从而为进行精神文明建设提供了宪法依据，也为公民的活动指出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所要求的必须遵循的准则。

第二，新宪法作为我国法律的最高形式，是建设高度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保证。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是辩证统一的关系，民主是法制的基础，法制是民主的保障。要实现社会主义民主原则，首先必须通过国家制度和法律形式，特别是以根本法的形式系统地、明确地把它固定下来，取得一体遵行的效力，并推广到整个社会生活中去。新宪法从实际出发，坚持民主原则，扩大了人民的民主权利，进一步完善了社会主义的民主制度，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建设进入一个新阶段。

第三，新宪法作为根本法，对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将发挥

巨大作用。新宪法的最高法律地位，决定了它是国家最基本最重要的法律，是普通法律的立法基础，是司法机关执法的最高依据，是一切组织和个人活动的根本准则。因此，新宪法的公布和实施，一定会大大加强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3. 宪法的分类有哪几种方法？

答：当今世界上对宪法的分类有两种方法：

一种方法，是按宪法的阶级本质分类。这种分类法是根据宪法的阶级本质，把宪法分成两大类：一类是资本主义类型宪法；一类是社会主义类型宪法。这两种类型宪法的主要区别是：

第一，产生的经济基础不同。资本主义宪法是建立在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之上，是为资本主义经济基础服务的。列宁说得对：“以前所有一切宪法，以至最民主共和的宪法的精神和基本内容都归结在一个私有制上。”（《列宁选集》第4卷第168页）社会主义宪法建立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之上，是为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服务的。

第二，阶级本质不同。资本主义类型宪法，尽管名称上有所不同，甚至打着“全民的”幌子，但本质上都是以确定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制度为内容，集中反映资产阶级的意志，确认资产阶级在国家中的统治地位。社会主义类型宪法，则公开确定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制度，确认工人阶级在国家政权中的领导地位，集中反映了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

第三，公民的民主权利不同。资本主义类型宪法标榜的民主是资产阶级的民主，是供少数剥削阶级享受的民主，这种民主对广大劳动人民来说是形式上的，享受不到的。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世界上只有具体的自由，具体的民主，没有抽象的自由，抽象的民主。在阶级斗争的社会里，有了剥削阶级剥削劳动人民的自由，就没有劳动人民不受剥削的自由。有了资产阶级的民主，就没有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民主。”（《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367页）社会主义类型宪法，确定国家必须充分发扬人民民主，确实保障公民享有广泛的民主权利，而且随着国家经济文化的发展，不断为扩大民主权利提供物质保证。所以社会主义的民主是最真实的、最广泛的民主。同时，社会主义宪法还规定公民必须履行的义务，确保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

第四，对待民族的态度不同。资本主义类型宪法竭力维护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政策。社会主义类型宪法规定了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的原则，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各民族团结的行为，反对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

另一种方法，是按宪法的外表特征分类。资产阶级宪法学家为了掩盖和歪曲宪法的阶级本质，用形式主义的分类方法，一是把宪法分成“成文宪法”和“不成文宪法”。凡是用统一的书面文件规定的宪法，称为“成文宪法”，如美国、法国宪法；凡是国家以普通的法律文件和习惯等构成的宪法叫“不成文宪法”，如英国宪法。二是把宪法分成“钦定”宪法和“民定”宪法。凡是由君主自上而下赐予“臣民”的宪法叫“钦定”

宪法，如日本的明治宪法；凡是由议会、立宪会议或“全民投票”通过的宪法叫“民定”宪法。三是把宪法分成“刚性”宪法和“柔性”宪法。修改宪法的程序比普通法律的程序复杂的宪法叫“刚性”宪法，如美国宪法；宪法修改程序和普通法律相同的宪法叫“柔性”宪法，如英国宪法。

这种形式主义的分类只是根据宪法的外表特征，而不能反映出宪法的本质属性。与此相反，只有根据宪法的阶级本质以及它与它相应的生产关系的历史类型，把宪法分为资本主义类型的和社会主义类型，才能够揭示出宪法的阶级本质和它的基本特点，以及不同类型宪法在国家生活中所起的不同作用。

4. 宪法与普通法律有什么区别？

答：宪法与其它法律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即它们的阶级性和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是相同的。之所以把它们区分为根本法（宪法）和普通法（其他法），是因为二者在法律地位和特征等方面有所不同，这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宪法的内容与普通法律不同。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它规定国家的根本问题，即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关系着国家生活的各个方面。我国宪法规定了我国的国家性质、政权组织形式、经济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国家机构的组织活动原则等，这些内容都是我国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根本原则。而普通法律只是规定有关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中某一方面的问题，即调整国家生活的某一方面的社会关系。例如，刑法只规定有关